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剩余 5,994.1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7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1,898.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094,10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94,10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号)。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 43,255.49        | 38,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b>57,255.49</b> | <b>52,000.00</b> |

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于“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如有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           |  |                   |                  |                  |
|-----------|--|-------------------|------------------|------------------|
| 1         |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 30,466.72<br>(注1) | 22,116.24        | 6,646.79         |
| 2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4         |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 43,255.49         | 16,463.13        | 16,463.13        |
| <b>合计</b> |  | <b>87,722.21</b>  | <b>52,579.37</b> | <b>37,109.92</b> |

注 1：“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290 万美元，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1:7.1018)，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466.72 万元。

## (二)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142,094,101.5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60.00 万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60.00 万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 5,994.18 万元。

##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结合“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展，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5,994.18 万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 30,466.72 | 22,116.24    | 28,110.42(注)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 43,255.49 | 16,463.13    | 16,463.13    |
| 合计   | 87,722.21 | 52,579.37    | 58,573.55    |

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香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